

#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5号

**申请人：**佛山市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15号。

**法定代表人：**匡致远，职务：局长。

**第三人：**毕XX。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XX号）（以下简称《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对第三人的受伤作出不属于工伤性质的认定。

**申请人称：**

一、第三人在南沙工地开工，并没有与申请人形成人身依附的从属性。第三人根据自己的安排在不同的工地开工，并非自始在 XX 工地开工。开工时间系第三人自行安排，并不受申请人的安排约束。

二、虽然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申请人与第三人双方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但要认定第三人的受伤是否属于工伤，仍需从工伤认定的构成要件进行评价。被申请人以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第三人的受伤为工伤。申请人认为应当综合评价第三人是否基于申请人的安排到受伤事故地开展工作的，是否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受伤事故，工作成果是否归于申请人。即综合考虑是否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发生受伤事故。

第三人在前述期间同时在几个工地工作，几个工地并非均系申请人的工地，且第三人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到不同的工地提供劳务。在南沙区 XX 工地开工，系第三人根据其本人的时间自行安排的，并非基于申请人的安排。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直接认定第三人的受伤事故为工伤与客观情况不符，应予撤销，并重新作出认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第三

人工作地点在南沙区，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2023年10月11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包括医疗诊断证明、《证人证言》、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穗南劳人仲案〔2022〕XX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5民初XX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XX号〕。被申请人审查材料后依法受理，并根据本案的调查情况及证据确认情况如下：

（一）第三人与申请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XX号〕：“……二、第三人与申请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可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事实属实。

（二）第三人在工作中受伤情况属实，应认定为工伤。根据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5民初XX号〕中申请人对第三人主张2021年7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左右，第三人在工作过程中从工作处摔下导致双足

受伤的事实并无异议。结合周 XX 将第三人送往医院就医的时间以及毕 XX 和滕 XX 的证人证言，可以确认第三人在工作中受伤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证据材料，确认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的认定工伤的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应当予以认定为工伤。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证据确实充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依法查清事实，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 **第三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应予以维持。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2021年7月16日14时30分，第三人在申请人的南沙区 XX 项目工地拆除生活院墙及大门时，不慎从大门上掉落导致双脚受伤，随后到广东省 XX 医院住院治疗，经诊断为：1. 左跟骨粉碎性骨折；2. 右跟骨骨折。事后第三人申请工伤认定，被申请人要求通过仲裁或法院确认劳动关系后再进行工伤认定。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经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

粤 01 民终 XX 号] 确认，认定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到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第三人的工作是由申请人安排、指示、管理，并非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称的松散关系和第三人自行安排。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合情、合理、合法，望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 **本府查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表》。该表载明：第三人的工作单位为申请人，工作岗位为焊工。2021 年 7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左右，第三人在申请人承接的南沙区横沥镇 XX 大道 XX 工地从事焊工工作，在拆除一期工程生活院墙及大门时，从大门掉落地面致伤双脚跟骨。伤后到广东省 XX 医院住院治疗并被诊断为：1. 左跟骨粉碎性骨折；2. 右跟骨骨折。为此，第三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并提交广东省 XX 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各两份，《证人证言》两份及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穗南劳人仲案〔2022〕XX 号）、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5 民初 XX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01 民终 XX 号〕等材料予以佐证。其中广东省 XX 医院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载明：第三人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 17 时 35 分入院治疗，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院。

入院情况为第三人因高处跌落致伤双足跟疼痛、肿胀，活动受限4小时入院；入院诊断为双跟骨骨折；出院诊断为：1.左跟骨粉碎性骨折；2.右跟骨骨折；出院建议为一年后待骨折愈合后返院拆除内固定装置……。广东省XX医院于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载明：第三人于2022年7月5日入院治疗，于2022年7月11日出院。入院情况为因左跟骨粉碎性骨折术后11月余入院；入院诊断及出院诊断均为左跟骨粉碎性骨折术后取内固定装置。第三人提供的《证人证言》显示：证人毕XX、滕XX均证明其与第三人被申请人派到南沙区XX工地从事焊工工作，2021年7月16日14时30分左右，第三人在工作过程中从工作处摔下导致双足受伤，并由周XX送往医院治疗。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5民初XX号]查明：第三人的工作地点为南沙区XX工程，第三人的工作岗位为焊工；申请人在庭审中表示：……2020年11月1日，第三人进入周XX个人承包的南沙区XX工地工作……第三人于2021年7月16日在该工地焊接铁门时受伤，……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XX号]对前述《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5民初XX号]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并认定如下：“关于劳动关系问题，判断劳动关系是否成立有以下要素：……XX公司经营范围为：其他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和装修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等等，毕XX的工作岗位为焊工，其从事的工作是XX公

司的业务组成部分，毕 XX 提交的工资条有 X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 XX 签字确认，并由其定期向毕 XX 发放劳动报酬，双方均确认真实性的‘XX 工程有限公司群聊(88)’显示 XX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周 XX 有安排毕 XX 到 XX 仓库、南桂东、鄱阳等不同工地工作，周 XX 有安排人员进行考勤，XX 公司虽主张毕 XX 在 XX 工地工作同时，也在其他工地工作，包括周 XX 承包的工地及周 XX 哥哥(不是 XX 公司员工)承包的工地工作，但其并未提交证据证实上述相关工作与其无关，毕 XX 与 XX 公司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主要特征。至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结合毕 XX2020 年 11 月 1 日始进入工地工作，2021 年 7 月 16 日受伤，本院确认双方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并作出判决如下：“……二、毕 XX 与佛山市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该判决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生效。

2023 年 10 月 11 日，被申请人受理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同日向第三人直接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60XXXX)。次日，被申请人就第三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向申请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31011100147XXXX)，告知申请人于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证据材料，并告知逾期不提交证据材料的后果。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该通知书，申请人在举证期限内未向被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023年11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毕XX；用人单位：佛山市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伤情（或职业病）诊断结论：1.左跟骨粉碎性骨折；2.右跟骨骨折；3.左跟骨粉碎性骨折术后取内固定装置。2023年10月11日受理毕XX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2021年07月16日14时30分，毕XX在南沙区XX项目工地拆除生活院墙及大门时，不慎从大门上掉落导致双脚受伤，随后到广东省XX医院接受治疗。毕XX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被申请人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12月3日向第三人和申请人邮寄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

2024年1月10日，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1月11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15号），通知申请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

上述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申请人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被申请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编号：660XXXX）、《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编号：231011100147XXXX）及送达凭证、《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XX号）及送达凭证，第三人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表》《证人证言》两



份，广东省 XX 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出院记录》各两份，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115 民初 XX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粤 01 民终 XX 号]、《裁判文书生效证明》[(2023)粤 01 民终 XX 号]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本案中，第三人事故伤害发生地点位于南沙区 XX 项目工地，属于被申请人行政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事故伤害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受伤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将职工所受伤害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应由用人单位

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首先，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民事判决书》[(2023)粤01民终XX号]可知，第三人与申请人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7月1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有安排第三人到XX工地等不同工地工作。申请人在本案主张第三人非基于申请人的安排到XX工地工作，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本府对其主张不予采纳。其次，《民事判决书》[(2022)粤0115民初XX号]查明，申请人在庭审中确认第三人系于2021年7月16日在南沙区XX工地焊接铁门时受伤。结合第三人提交的两份《证人证言》及广东省XX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和《出院记录》可知，第三人于2021年7月16日，在XX项目工地工作时不慎从工作处摔落导致受伤，并在治疗时被诊断为：1.左跟骨粉碎性骨折；2.右跟骨骨折；3.左跟骨粉碎性骨折术后取内固定装置。根据上述调查查明事实，第三人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情形，被申请人据此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依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可。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以及该职工所在单位。”本案中，第三人于2023年10月11日向

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当日予以受理。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法履行了通知申请人举证、调查等程序，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分别于2023年12月2日、12月3日向第三人和申请人邮寄送达该《认定工伤决定书》，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3〕XX号）。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